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qdcta.net>



惠州立信羊城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Huizhou Shu Lun Pan Yangcheng
Certified Tax Agents Co., Ltd

中国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8 号双子星国
际商务大厦 A 座 9 楼
9/F Building A, Twin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ansion, 18 Jiangbei Yunshan
West Road, Hui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6003

电话
Telephone: (0752) 2168 180
(0752) 2168 181
(0752) 2168 182
(0752) 2168 186

传真
Facsimile: (0752) 2168 188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2018) 羊税字第 003 号

备案号：2018024086063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于 2018 年 01 月 20 日对贵公司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进行鉴证审核。贵公司的责任是，对所提供的与财产损失相关的会计资料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对所鉴证的财产损失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进行职业判断和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真实、合法的鉴证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要求，实施了包括检查核实所发生财产损失情况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鉴证结果报告如下：

一、 财产损失的审核过程及主要实施情况

（一）在核查过程中，我们了解了贵公司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人员职责、财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我们认为贵公司各个方面在控制政策和程序上是有效可行的；

（二）已对企业有关财产损失的账务处理进行审核，检查其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及相关会计凭证资料的充分性；

（三）已对企业提供有关财产损失的外部资料、有关财产损失事实及金额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论证和计算，进行了职业推断和客观评价；

（四）收集的鉴证证据包括：固定资产损失申请表、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



财产损失业务发生的原始记录（凭证、账簿复印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鉴证结论

经对贵公司专项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事项进行审核，我们确认，企业需专项申报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金额为 1,496,695.59 元，均为固定资产损失。

具体审核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企业可以据此办理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申报或审批事宜。

- 附件：1、企业基本情况和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核事项说明
2、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分项（类）汇总审核表
3、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分项（类）审核表-固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审核明细表
4、本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惠州立信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税务师：

周元听



中国注册税务师：

邓中青



中国·惠州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企业基本情况和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核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91200462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企业法人代表：陈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7,615,542.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27,615,542.00 元。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贵公司 2006 年 7 月 26 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阳外经字【2006】168 号”批准，由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设立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2007 年分三次收到出资款 380 万美元、520 万美元、300 万美元，分别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信验字【2007】第 039 号、天信验字【2007】第 111 号、天信验字【2007】第 161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止，收到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入 1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2,022,26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惠阳外经字【2010】262 号”批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77,740.00 元，由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胜华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分别持有的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70%及 30%股权作为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 ZH【2010】556-2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分别收到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款，出资形式是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70%及 30%股权。

2010年12月24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阳外经字【2010】264号”批准，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41.965%、17.985%给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阳外经字【2011】106号”批准，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增资方式：由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572万元人民币，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528万元人民币，扩股增资后，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9900万元人民币变为11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3.5%和1.5%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1年5月1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ZH【2011】504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截至2011年5月10日，分别收到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货币出资人民币42,120,000.00元、38,880,000.00元，其中5,720,000.00元、5,280,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其余增加资本公积。

2011年8月9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阳外经字【2011】228号”批准，同意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2011年10月20日，经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阳外经字【2011】301号”批准，同意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5%股权转让给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75%、1.8391%、1.3793%股权分别转让给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时代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5日，根据董事会决议，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2年1月16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将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

2012年1月16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2号”

批复，同意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8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 ZH【2012】5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2012 年 2 月 27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300400018527）。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49 号”文核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67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65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胜宏科技”，股票代码“300476”，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6,67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广东省商务厅“粤商务资字[2015]307 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667 万股。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2015 年 8 月 24 日，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决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为 46 人，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9.60 万股；另外，预留 31.4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最终确定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变更为 40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9.60 万股变更为 28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20.97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为人民币 60,603,300.00 元。申请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890,000.00 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6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6 日，经广东省商务厅“粤商务资字[2016]7 号”批复，同意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 1 月 27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91200462B）。

公司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器件（高精密度线路板）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6月21日，经惠州市商务局“粤惠外资备201700532号”批复，同意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69号”文核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7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2,938,042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7,615,542.00元。

2017年10月31日，经惠州市商务局“粤惠外资备201701030号”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12月1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91200462B）

二、财产损失鉴证范围

2017年度资产损失的鉴证：固定资产损失。

三、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鉴证证明：

经我们核查，贵公司财产损失核查范围中的需专项申报的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金额为1,496,695.59元，均为固定资产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贵公司申请报废线路板单轴铆钉机2台，于2008年4月从国内购入，已缴纳增值税0.00元。账面原值70,218.00元，累计折旧58,924.57元，净值11,293.43元。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0.00元，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11,293.43元。损失原因为报废资产损失。

2、贵公司申请报废拉网机2台，于2011年1月从国内购入，已缴纳增值税9,444.44元。账面原值55,555.56元，累计折旧32,546.29元，净值23,009.27元。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0.00元，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23,009.27元。损失原因为报废资产损失。

3、贵公司申请L-RACK油压车1台，于2008年7月从国内购入，已缴纳增值税0.00元。账面原值3,000.00元，累计折旧2,850.00元，净值150.00元。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0.00元，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150.00元。损失原因为报废资产损失。

4、贵公司申请报废双台面印刷机4台，于2008年8月从国外购入，已缴纳增值税0.00元。账面原值862,836.00元，累计折旧710,401.67元，净值152,434.33元。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4,601.94元，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147,832.39元。损失原因为处置资产损失。

5、贵公司申请报废文字喷墨机1台，于2013年7月从国内购入，已缴纳增值税

108,974.34 元。账面原值 641,025.66 元, 累计折旧 231,351.48 元, 净值 409,674.18 元。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 392,307.69 元, 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 17,366.49 元。损失原因为处置资产损失。

6、贵公司申请报废文字喷墨机 3 台, 于 2013 年 11 月从国内购入, 已缴纳增值税 217,948.77 元。账面原值 1,282,051.23 元, 累计折旧 426,281.94 元, 净值 855,769.29 元。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 761,538.46 元, 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 94,230.83 元。损失原因为处置资产损失。

7、贵公司申请报废台式涂镀层测厚仪 1 台, 于 2008 年 10 月从国内购入, 已缴纳增值税 0.00 元。账面原值 115,346.34 元, 累计折旧 109,579.02 元, 净值 5,767.32 元。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 0.00 元, 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 5,767.32 元。损失原因为报废资产损失。

8、贵公司申请报 VELA 成型机 6 台, 于 2010 年 6 月从国内购入, 已缴纳增值税 575,384.53 元。账面原值 3,384,615.47 元, 累计折旧 2,250,769.20 元, 净值 1,133,846.27 元。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 615,384.62 元, 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 518,461.65 元。损失原因为处置资产损失。

9、贵公司申请报废五十铃汽车 1 台, 于 2007 年 8 月从国内购入, 已缴纳增值税 0.00 元。账面原值 139,000.00 元, 累计折旧 132,050.00 元, 净值 6,950.00 元。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 0.00 元, 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 6,950.00 元。损失原因为报废资产损失。

10、贵公司申请报废电动式湿膜塞孔网印机 1 台, 于 2008 年 8 月从国内购入, 已缴纳增值税 0.00 元。账面原值 89,878.75 元, 累计折旧 76,134.78 元, 净值 13,743.97 元。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 291.26 元, 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 13,452.71 元。损失原因为处置资产损失。

11、贵公司申请报废自动对位防焊非平行光曝光机 4 台, 于 2008 年 8 月从国内购入, 已缴纳增值税 0.00 元。账面原值 3,451,344.00 元, 累计折旧 2,978,222.26 元, 净值 473,121.74 元。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 310,679.61 元, 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 162,442.13 元。损失原因为处置资产损失。

12、贵公司申请报废自动对位平行曝光机 2 台, 于 2011 年 12 月从国内购入, 已缴纳增值税 0.00 元。账面原值 1,520,472.00 元, 累计折旧 830,557.86 元, 净值 689,914.14 元。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 194,174.76 元, 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 495,739.38 元。损失原因为处置资产损失。

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304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1,348,650.41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损失”的金额为 219,808.73 元，审计报告两项合计损失金额为 1,568,459.14 元，与本鉴证报告确认的损失金额 1,496,695.59 元相差 71,763.55 元，差异原因是：1、贵公司账面计算不含税售价时所使用的税率为 17%，导致计算的不含税售价小于本报告计算的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参考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按下列政策执行：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2.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未提供购置发票的资产，账面虽已做处理，但本次鉴证报告不列为申报损失的资产。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本鉴证报告书仅供企业办理财产损失扣除审批手续扣除该财产损失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鉴证报告书的全部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2: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分项(类)审核表

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汇总表

中介机构名称:惠州立信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盖章):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损失所属纳税年度: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财产损失种类	具体财产损失项目	损失财产账面价值			赔偿款	可收回金额或变价收入	企业申请税前扣除损失金额	中介机构鉴证调整金额	中介机构鉴证前扣除金额	损失形成原因
			历史成本	折旧或减值	净额						
1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1,615,343.01	7,839,669.07	3,775,673.94	-	2,278,978.35	1,496,695.59	-	1,496,695.59	出售/报废
合计			11,615,343.01	7,839,669.07	3,775,673.94	-	2,278,978.35	1,496,695.59	-	1,496,695.59	
备注											



财务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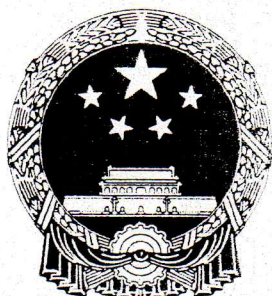
注册税务师(签字):周元听 邓中青

日期:

日期:2018年2月7日

固定资产损失鉴证表

委托单位名称：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进项税额转出	合计	赔偿金额	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	企业申请税前扣除金额	中介机构鉴证调整金额	中介机构鉴证前扣除金额	损失原因		
1	线路板单轴铆钉机	YC-958-1	70,218.00	58,924.57	11,293.43		11,293.43			11,293.43		11,293.43	报废		
2	拉网机	1.1*1.5M/1.5*1.5	55,555.56	32,546.29	23,009.27		23,009.27			23,009.27		23,009.27	报废		
3	L-RACK油压车	530*710*1100	3,000.00	2,8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报废		
4	双台面印刷机	CK-6565-T/印刷线路板用	862,836.00	710,401.67	152,434.33		152,434.33		4,601.94	147,832.39		147,832.39	出售		
5	文字喷雾机	LK-10	641,025.66	231,351.48	409,674.18		409,674.18		392,307.69	17,366.49		17,366.49	出售		
6	文字喷雾机	LK-10	1,282,051.23	426,281.94	855,769.29		855,769.29		761,538.46	94,230.83		94,230.83	出售		
7	台式涂镀层测厚仪	700SERIES	115,346.34	109,579.02	5,767.32		5,767.32			5,767.32		5,767.32	报废		
8	VELA成型机	ECO-R6B	3,384,615.47	2,250,769.20	1,133,846.27		1,133,846.27		615,384.62	518,461.65		518,461.65	出售		
9	五十铃汽车	粤LK9313五十铃NR55LLEWACJNS1	139,000.00	132,050.00	6,950.00		6,950.00			6,950.00		6,950.00	报废		
10	电动式隔膜塞孔网印机	AT-EW80P	89,878.75	76,134.78	13,743.97		13,743.97		291.26	13,452.71		13,452.71	出售		
11	自动对位防焊非平行光曝光机	CBT-810	3,451,344.00	2,978,222.26	473,121.74		473,121.74		310,679.61	162,442.13		162,442.13	出售		
12	自动对位平行光曝光机	E2100-5KAC	1,520,472.00	830,557.86	689,914.14		689,914.14		194,174.76	495,739.38		495,739.38	出售		
	合计		11,615,343.01	7,839,669.07	3,775,673.94	-	3,775,673.94	-	2,278,978.35	1,496,695.59	-	1,496,695.59			
鉴证说明及结论：本公司申报的上述固定资产损失符合《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准则（试行）》规定，该财产损失可以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2018年2月7日															
中介机构		惠州立信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人		邓中青		日期		2018年2月7日					
索引号				页次		周元昕		日期		2018年2月7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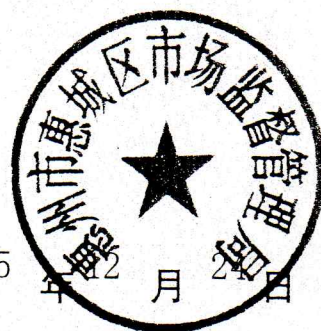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6844307641

名称	惠州立信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江北双子星国际大厦A座9楼905
法定代表人	廖海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税务代理;税务咨询和筹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税务师事务所 行政登记证书

(副本)

机构名称

惠州立信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914413026844307641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海英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经营场所

惠州市江北双子星国际大厦A座9楼905

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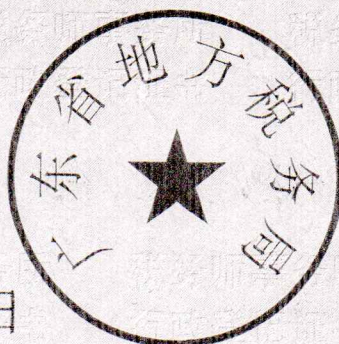
税务代理；税务咨询和筹划。■

登记机关



登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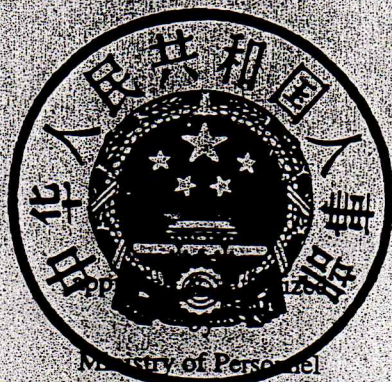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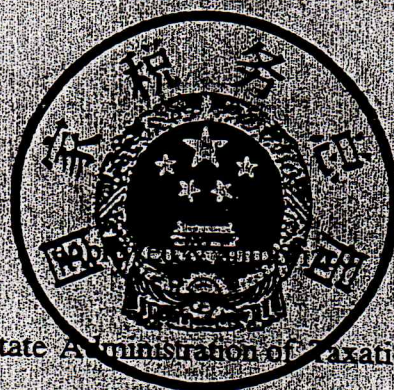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税务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Tax Agent.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编号:
No. 00191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周元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04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 1998年0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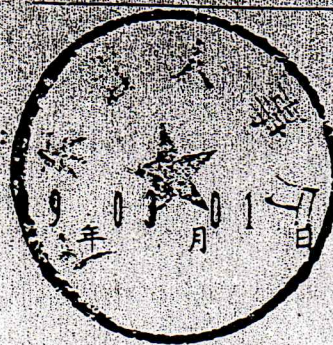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8年04月0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税务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Tax Agent.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编号: No. 00192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邓中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10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 1998年06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999年03月01日

Issued on

